

债券代码：1980011.IB/152091.SH

债券简称：19 宜都专项债/PR 宜都债

债券代码：2024003.IB

债券简称：20 宜都高新债 NPB

债券代码：2080394.IB/152679.SH

债券简称：20 国通绿债/G20 国通

债券代码：2280281.IB/184446.SH

债券简称：22 国通专项债/22 国通债

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 公告

一、纪律处分的基本情况

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27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违规事实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发行了企业债券G20国通，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查明，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G20国通发行规模15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8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将募集资金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至2022年间，发行人将募集资金1.4651亿元用于向入园企业提供搬迁补贴，将募集资金6.36亿元用于偿还其他项目工程款、其

他有息负债、设备租金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涉及金额合计7.8251亿元，占该只债券发行金额的52.17%。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发行人将募集资金转回至专户用于偿还G20国通本息。

2、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2021年至2023年期间披露的2021年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2022年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此外，在G20国通专户设立期间，发行人将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存在专户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还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1.3条、第3.4.3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杨华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杨林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谢安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2.7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2、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杨华，时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林，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谢安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整改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及本次决定书有关责任人深刻意识到募集资金合规使用、信息披露如实准确的重要性，目前上述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组织培训活动，从上而下贯

彻公司债券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情况。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书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及有
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公告》之盖章页)

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9日



